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00%</u>

附註：有關[編纂]後將轉換為H股的股份的股東身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00%</u>

附註：有關[編纂]後將轉換為H股的境內[編纂]股份的股東身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股本

地位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H股及境內[編纂]股份。H股及境內[編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境內[編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份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份形式派付。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所有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境內未上市股份除外）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境內[編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轉換須通過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則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並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編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H股公司的境內[編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境外[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編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編纂]股份）可到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僅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於在中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

[編纂]完成後，28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轉換為H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出具備案通知書，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相關H股在聯交所[編纂]。據我們所知，除上述股東外，目前概無其他股東提議將其任何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披露[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編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實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的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

股 本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編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撤出，而我們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其[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乃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於[編纂]後，若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及任何股權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於本公司各自總持股量的[編纂]%。前述人士於本公司所持股份自股份[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以及自彼等從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股東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並非於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及存管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